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3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中興通訊集團成員調整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調整中興通訊集團¹成員名單（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詳見附件1）；

2、批准修改《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變更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相關人員辦理修改後的《中興通訊集團章程》的備案登記等相關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和泰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和泰”）簽訂《房地產及設備設施租賃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8,5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與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和泰簽訂酒店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合同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有效期內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9,000 萬元。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上述兩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中興和泰為中興發展的子公司，因此，中興和泰是公司的關聯法人。公司與中興和泰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興和泰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¹中兴通讯集团指本公司及遵守中兴通讯集团章程，具备基本经营条件且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且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成为中兴通讯集团的成员公司的本公司若干境内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有关中兴通讯集团成员的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刊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刊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關聯方中興和泰的母公司中興發展董事長，在本次會議審議與中興和泰的關聯交易事項時，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同意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2。）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會議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的議案》，建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本次會議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對《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了對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了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附件 1：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調整情況

（一）中興通訊集團新增成員企業名單

- 1、深圳市中興智穀科技有限公司
- 2、中興新能源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 3、深圳微品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嘉興市興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5、深圳市中興合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6、西安中興通訊終端科技有限公司
- 7、河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8、重慶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9、西安中興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北京中興軟創軟件有限公司
- 11、廣州中興軟創科技有限公司
- 12、江蘇中興豐創科技有限公司
- 13、河南中興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14、中興（銀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山西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16、中興智慧城市產業（太倉）有限公司
- 17、前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更名情況

中興通訊集團成員單位“深圳市中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軟海納技術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深圳市中興通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三）退出中興通訊集團成員企業名單

- 1、安徽中興通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 2、安徽亞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件 2：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陳少華，男，1961 年出生。陳先生于 1987 年畢業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 1992 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具備會計學教授職稱。陳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文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陳先生歷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並曾任美國弗吉尼亞聯邦大學訪問教授，並曾兼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現兼任廈門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協會會長、廈門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陳先生曾兼任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呂紅兵，男，1966 年出生。呂先生分別于 1988 年、1991 年畢業于華東政法大學，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自 2009 年 9 月至今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在讀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呂先生現任國浩律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合夥人。呂先生曾在華東政法大學、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上海萬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工作。呂先生現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員，中國證監會重組委諮詢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大學特聘或兼職教授，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

呂先生曾兼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Bingsheng Teng(滕斌聖)，男，1970 年出生。滕先生于 1998 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獲戰略學博士學位。滕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6 年執教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歷任戰略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導師，享有終身教職，並負責該校戰略學領域的博士項目，滕先生于 2003 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獲得“科瑞研究學者”的榮譽稱號；滕先生于 2006 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2007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教授、長江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今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現兼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滕先生曾兼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